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人社函〔2026〕72号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6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主管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和《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2026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

全市所属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拟转聘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作人员以及上述单位和其它领域中的其它岗位对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有要求的在职工作人员。

二、学习内容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两方面内容。公需科目学习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专业技术人员职业道德和能力建设等专题系列课程开展学习；自主选择法律法规、新质生产力、安全应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面课程开展学习。专业科目由各领域主管部门按照行业规划和要求，分别组织实施。

三、学习模式

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参加培训班、研修班、进修班、继续教育实践、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远程教育等多种方式取得继续教育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也可通过山西干部在线学院或注册“学习强国”完成，使用“学习强国”完成公需科目学习满 2000 积分即可折算 30 学时。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方式由行业主管部门或用人单位自主决定。

四、学习时间

2026 年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时间 2026 年 6 月 15 日-12 月 30 日。

五、学习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国家和省行业主管部门规定高于上述学时的，从其规定。

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它对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有要求的在职人员，均应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学习内容

完成情况将作为在职工作人员晋升、考核、岗位聘用、申领津贴等事项的必备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年度学习情况须提供相关学习印证材料，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可作为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考核依据。非公经济组织中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各县（区）人社部门审核。

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遵守有关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保质保量完成学习内容。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15日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6年6月15日印发
